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富樂」,一間位於四川省綿陽市的國有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富樂框架協議」)。根據富樂框架協議,富樂擬(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富樂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8,000,000元以上(「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富樂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欠付富樂本金及相關利息合共最多為人民幣298,000,000元的借款。

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款,包括:

- (1) 本公司與富樂訂立有關富樂可能認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2) 本公司已宣佈擬發行富樂認購股份,且聯交所已批准富樂認購股份上市,以 及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撤回;
- (3) 本公司已就富樂框架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及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

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交割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發行富樂認購股份的履行及交割;

- (4) 富樂已就富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5) 已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就富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完成所有有關 批准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的批准,及就外商投資事宜而 言,應向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部門、商務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部門及其授權 銀行辦理的備案。

本集團認為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將(1)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3)大幅度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

倘富樂框架協議進行至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目前預計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而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富樂可能認購事項受限於(其中包括)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其尚待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富樂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 屬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 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